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2018年12月31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知內所有未定義的詞語具有與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截至本通知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謹此提述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閣下發出有關子基金作出分派的通知（「分派通知」）。

根據分派通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分派的除息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基金經理注意到，部分中國市場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不會在2018年12月31日進行辦公營業。2018年12月31日並非子基金的交易日，子基金於該日不會進行單位估值。

有見及此，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決定將子基金的除息日延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即緊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的首個交易日）。

除上述內容外，分派通知所載內容維持不變。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敬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顧客服務熱線 (852) 3588 7699 查詢。

此致

代表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楊建新
資產管理部主管
投資總監兼董事總經理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2018年12月13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知內所有未定義的詞語具有與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截至本通知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感謝閣下持續支持及參與本基金及其子基金。

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我們謹此知會閣下，有關子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的分派。

以下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的子基金將於2019年1月10日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記錄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及除息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每個基金單位分派 ¹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	
- A類	人民幣 1.00 元
- I類	人民幣 4.00 元

相關類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此項派息。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敬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顧客服務熱線（852）3588 7699 查詢。

代表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楊建新
資產管理部主管
投資總監兼董事總經理

¹ 已派發或應付股息並非對子基金日後或可能取得之表現或派發股息的預測或估計。派發該等股息不應被視作日後將會繼續派發股息。